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計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交易證券公平值減低及本集團垃圾焚燒餘熱發電業務分部因營業額減低及燃料價格上升而引致表現未如理想。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